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5〕1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核准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480号，项目

代码：2020-330000-57-02-14547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宁波市鄞州区、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工程穿越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意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和绍兴市新昌县，主要建设内容为：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起于北仑区新建的春晓北站，新建天然气管道 1 条，途经鄞州区、奉化区，止于新昌县新建的新昌分输站，线路总长度约 118.3km。全线单管铺设，预留第二根，管径 1219mm，设计压力 10MPa。项目改扩建站场 1 座，即中宅站（改扩建）；新建输气站场 2 座，即春晓北站、新昌分输站；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7 座，即白峰阀室、塘溪阀室、西坞阀室、尚田阀室、大堰阀室、巧英阀室和小将阀室。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的要求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修复作为项目各类生态保护措施的重要内容，并落实修复资金。项目涉及红线区域选址的以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少施工扰动面积，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

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等管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建设，并应结合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落实各项减轻生态影响的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实施生态修复，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和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材料堆放场地、临时堆渣场，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加油清洗，施工作业尽量缩减作业带宽度。所有施工物料避免长时间堆存，含油污等有害污染物，要集中收集后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隧道弃渣禁止无序堆放，及时运至隧道出入口附近保护区外的临时堆渣场堆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的一切附属物及可能对地表水源造成污染的地面残留物（包括可能污染的土壤及残存物料等），确保地表水源安全。管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用水下隧道、顶管等穿越方式，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书》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禁各类废水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和附近水源水体，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振动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优化调整场界平面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场界围墙采用材质和高度要符

合降低噪声要求。施工期应按规定制定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距管线较近的村庄噪声值不超过标准限值。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工艺，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减少机械噪声。尽量减少弯头、三通等管件，降低气流噪声，防止调压装置发生不匹配现象。爆破施工、站场、阀室放空前提前向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通报。站场、阀室放空立管系统高空排放，新昌分输站，塘溪、巧英、小将阀室应尽量安排白天放空，要做好天然气放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宣传工作，取得周边居民的理解，排放时要及时通知周边居民，减轻居民顾虑。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废料回收利用，定向钻废弃泥浆、清管和分离器检修废物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你公司要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运营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管线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发展规划区、人类活动频繁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工程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物资，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企业安全生产事

故次生的公突出环境事件。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管道沿线所在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按属地原则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10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